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鞍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
法律意见书

致：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鞍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鞍钢股份”、“公司”或“上市公司”）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以下简称“《工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和《鞍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拟实施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本计划”）所涉及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仅就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以下简称“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本所不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问题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进行引述时，本所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不应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

1. 公司已经向本所及经办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 公司提供给本所及经办律师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说明或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公司在其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一) 鞍钢股份现持有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7月24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2100002426694799的《营业执照》,住所为中国辽宁省鞍山市铁西区鞍钢厂区,法定代表人为王义栋,注册资本为940,525.0201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黑色金属冶炼及钢压延加工;炼焦及焦化产品、副产品生产、销售,钢材轧制的副产品生产、销售;煤炭、铁矿石、废钢、锰铁矿、钛铁矿、生铁、铁合金、有色金属销售,球团的生产销售,钢铁产品深加工,电力供应、输配电;化肥、工业气体、医用氧(液态)、通用零配件生产、销售;计量仪器、仪表检定;冶金原燃材料、铁合金加工;金属材料(不含专营)批发、零售及佣金代理(不含拍卖),仓储,技术咨询、开发、转让、服务;标准物资、小型设备研制,理化性能检验,检验试样加工,化检验设备维修,货物运输代理服务,装卸搬运服务,自有房屋租赁,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国家禁止进口的品种和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国务院证券委员会《关于同意鞍钢新轧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委发[1997]40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鞍钢新轧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发字[1997]503号)核准,鞍钢股份分别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股票简称为“鞍钢股份”，股票代码分别为 00347.HK、000898.SZ。

根据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相关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鞍钢股份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

（二）根据《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XYZH/2020BJA150024 号《审计报告》及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下述情形：

-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相关内部管理制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公司相关公告文件、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XYZH/2020BJA150024 号《审计报告》及公司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符合《试行办法》第五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 1、公司治理结构规范，股东会、董事会、经理层组织健全，职责明确。外部董事（含独立董事，下同）占董事会成员半数以上；
- 2、薪酬委员会由外部董事构成，且薪酬委员会制度健全，议事规则完善，运行规范；
- 3、内部控制制度和绩效考核体系健全，基础管理制度规范，建立了符合市场经济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劳动用工、薪酬福利制度及绩效考核体系；

4、发展战略明确，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良好，经营业绩稳健；近三年无财务违法违规行为和不良记录；

5、证券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相关内部管理制度、公司相关公告文件、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XYZH/2020BJA150024号《审计报告》及公司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符合《工作指引》第六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1、公司治理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组织健全，职责明确。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董事的制度健全，董事会选聘、考核、激励高级管理人员的职权到位。

2、外部董事（包括独立董事）人数应当达到董事会成员的半数以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部由外部董事组成，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度健全，议事规则完善，运行规范。

3、基础管理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三项制度改革到位，建立了符合市场竞争要求的管理人员能上能下、员工能进能出、收入能增能减的劳动用工、业绩考核、薪酬福利制度体系。

4、发展战略明确，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良好，经营业绩稳健。近三年无财务会计、收入分配和薪酬管理等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

5、健全与激励机制对称的经济责任审计、信息披露、延期支付、追索扣回等约束机制。

6、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鞍钢股份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试行办法》第五条及《工作指引》第六条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的有关条件。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2020年11月2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鞍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鞍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

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进行了规定。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

根据《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是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激励计划（草案）》明确规定了实行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鞍钢股份本次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为：

1、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本计划的实施、变更和终止。股东大会可以在其权限范围内将与本计划相关的部分事宜授权董事会办理。

2、董事会是本计划的执行管理机构，负责本计划的实施。董事会下设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订和修订本计划并报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对激励计划审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可以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

3、监事会及独立董事是本计划的监督机构，应当就本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监事会对本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进行监督，并且负责审核激励对象的名单。独立董事将就本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激励计划对于管理机构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及第四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三）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工作

指引》及《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本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实施本计划时在任的公司董事、中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监事、独立董事。

参与本计划的激励对象在本计划公告前一年度的绩效考核结果为 C 及以上。

2、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超过 182 人，具体包括：董事、中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所有激励对象必须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具有雇佣关系或者在公司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担任职务。

预留部分激励对象自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且不得重复授予本计划参与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若预留部份涉及关联人士，届时公司将遵守一切适用的《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联交所上市规则》”）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或/及股东批准等规定（如需要）。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所有参与本计划的激励对象不能同时参加其他任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已经参与其他任何上市公司激励计划的，应在退出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后（或与原任职上市公司签署回购协议后）方可参与本计划。

3、激励对象的核实

根据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司的说明、激励对象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属于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或其配偶、父母、子女，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所述的下列情形：（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也不存在《试行办法》第三十五条所述的下列情形：(1)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2)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露上市公司经营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声誉和对上市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纪行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

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激励计划明确了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试行办法》第十一条及《工作指引》第十八条的规定。

（四）本计划所涉及标的股票数量和来源

1、标的股票来源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计划采用限制性股票作为激励工具，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 A 股普通股，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工作指引》第八条第（三）项的规定。

2、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不超过 5,400 万股，约占本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940,525.02 万股的 0.574%。其中，首次授予不超过 4,860 万股，约占授予总量的 90.00%，约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517%；预留 540 万股，占授予总量的 10%，约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057%。

本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所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未超过本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之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1%。依据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及公司其他有效的

股权激励计划累计涉及的公司标的股票总量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以下百分比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姓名	职位	授予数量 (万股)	占授予总量 比例	占股本总额 比例
李镇	执行董事、总经理	50	0.926%	0.005%
李忠武	执行董事、副总经理	45	0.833%	0.005%
刘杰	副总经理	45	0.833%	0.005%
孟劲松	副总经理	45	0.833%	0.005%
肖明富	副总经理	45	0.833%	0.005%
其他核心员工（177人）		4,630	85.742%	0.492%
预留		540	10.000%	0.057%
合计		5,400	100.000%	0.574%

注：（1）本计划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没有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在本计划有效期内，高级管理人员个人股权激励预期收益水平，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规定执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总水平应参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部门的原则规定，依据公司绩效考核与薪酬管理办法确定。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上述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第（四）项、第十四条第二款及第三款、《工作指引》第八条第（四）项、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五）本计划的时间安排

1、本计划的有效期限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处理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72 个月，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五）项及第十三条的规定。

2、本计划的授予日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日由公司董事会在本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且授予条件

成就之日起60日(不包括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授予的日期)内,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登记、公告。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将终止实施本计划。

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 公司年度业绩公告前六十日内、半年度业绩/季度业绩公告前三十日内,或有关财政年度、半年度/季度期间结束之日起至业绩公告之日止期间(以较短者为准)。因特殊原因推迟业绩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年度业绩公告日前六十日、半年度业绩/季度业绩公告前三十日,或有关财政年度、半年度/季度期间结束之日起至业绩公告之日止期间(以较短者为准)起算;

(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4) 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时间。

上述公司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入60日期限之内。授予日(包括预留授予日)将遵守《联交所上市规则》(包括《证券上市规则》附录十《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该守则以下简称“《标准守则》”)。

3、本计划的限售期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自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内为限售期。在限售期内,限制性股票予以限售,不得转让、不得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同时按本计划进行锁定。解除限售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处理。

4、本计划的解除限售期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限制性股票(含预留)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 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第一个 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 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二个 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 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三个 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 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4%

5、本计划的禁售期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在本计划最后一批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职务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 20%（及就该等股票分配的股票股利），限售至任职（或任期）期满后，根据其担任高级管理职务的任期考核或经济责任审计结果确定是否解除限售。如果任期考核不合格或者经济责任审计中发现经营业绩不实、国有资产流失、经营管理失职以及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行为，公司有权对相关责任人任期内已经行权的权益（或由此获得的股权激励收益）予以追回。

（3）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4）激励对象减持公司股票还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证券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5）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证券上市规则》（包括《标

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证券上市规则》(包括《标准守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上述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五)项、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四十四条、《试行办法》第二十二条及《工作指引》第八条第(七)项、第三十条的规定。

(六)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1、首次授予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1.85 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1.85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2、首次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定价基准日为本计划草案公布日。授予价格不得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得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的 60%:

(1) 本计划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

(2) 本计划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

3、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前,须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授予价格不得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得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的 60%:

(1) 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2) 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上述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六）项、第二十三条及《工作指引》第二十五的规定。

（七）激励对象的权益获授及解除限售条件

1、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①未按照规定程序和要求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审计；②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监事会或者审计部门对上市公司业绩或者年度财务报告提出重大异议；③发生重大违规行为，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④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或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⑤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⑥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⑦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①经济责任审计等结果表明未有效履职或者严重失职、渎职的；②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③在任职期间，有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露上市公司商业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声誉和对上市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纪行为，并受到处分的；④未履行或者未正确履行职责，给上市公司造成较大资产损失以及其他严重后果的；⑤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⑥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⑦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⑧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⑨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满足下列条件，方可对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①未按照规定程序和要求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审计；②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监事会或者审计部门对上市公司业绩或者年度财务报告提出重大异议；③发生重大违规行为，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有

关部门处罚；④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或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⑤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⑥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⑦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任一情形，本计划终止实施，所有全部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由公司回购处理，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与股票市价的较低者。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①经济责任审计等结果表明未有效履职或者严重失职、渎职的；②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③在任职期间，有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露上市公司商业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声誉和对上市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纪行为，并受到处分的；④未履行或者未正确履行职责，给上市公司造成较大资产损失以及其他严重后果的；⑤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⑥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⑦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⑧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⑨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出现上述第①至④项情形的，上市公司回购其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与股票市价的较低者），追回其因解除限售获得的股权激励收益，并依据法律及有关规定追究其相应责任。激励对象发生上述其他情形的，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其持有的限制性股票。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①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计划限制性股票（含预留）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条件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日上一财务年度总资产现金回报率不低于7.7%，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解除限售日上一财务年度钢铁主业劳动生产率不低于1060吨/人·年；解除限售日上一财务年度净利润增长率（定比基准年度）不低于21%，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解除限售日上一财务年度完成公司董事会制定的年度EVA考核目标；解除限售日上一财务年度独有领先产品比例不低于30%。
第二个	解除限售日上一财务年度总资产现金回报率不低于8%，且不低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条件
解除限售期	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解除限售日上一财务年度钢铁主业劳动生产率不低于1130吨/人·年；解除限售日上一财务年度净利润增长率（定比基准年度）不低于33%，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解除限售日上一财务年度完成公司董事会制定的年度EVA考核目标；解除限售日上一财务年度独有领先产品比例不低于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日上一财务年度总资产现金回报率不低于9%，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解除限售日上一财务年度钢铁主业劳动生产率不低于1200吨/人·年；解除限售日上一财务年度净利润增长率（定比基准年度）不低于46%，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解除限售日上一财务年度完成公司董事会制定的年度EVA考核目标；解除限售日上一财务年度独有领先产品比例不低于30%。

注：1、基准年度为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所属年度的上一财务年度，上述解除限售日上一财务年度分别指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后的第一、二、三个财务年度；2、上述净利润是指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3、钢铁主业劳动生产率=年度钢产量/年末主业在岗职工人数（吨/人·年）；4、总资产现金回报率=年度 EBITDA 值/年度平均总资产，EBITDA=利润总额+财务费用+当期计提的折旧与摊销；5、行业指“申万-钢铁-普钢”行业，对标企业为该行业中 2019 年总资产规模大于 500 亿元的 8 家钢铁上市公司；6、独有领先产品比例=独有领先产品结算量/产品总结算量*100%。

②授予、解除限售考核对标企业的选取

根据申万行业分类标准，公司属于“SW-钢铁-普钢”行业，从中选取 2019 年总资产规模大于 500 亿元的 A 股上市公司共 8 家（不包括鞍钢股份）作为对标企业，具体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600022.SH	山东钢铁	000932.SZ	华菱钢铁
000959.SZ	首钢股份	000761.SZ	本钢板材
600010.SH	包钢股份	600808.SH	马钢股份
000709.SZ	河钢股份	600019.SH	宝钢股份

若在年度考核过程中，对标企业主营业务出现重大变化或业绩变动幅度较大

(净利润增长处于[-200%, +200%]区间之外)导致可比性变弱,公司董事会可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剔除、更换或者增加相关样本。

③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的处理

本计划任一考核年度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公司按授予价格与市价较低者回购对应业绩考核年度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4)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

根据公司制定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办法》,激励对象只有在相应考核年度绩效考核满足条件的前提下,才能部分或全额解除限售当期限限制性股票,个人绩效考核系数与解除限售比例根据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对应的会计年度个人的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具体以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约定为准。

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与解除限售比例的关系具体见下表:

考核结果	A	B	C	D	E
个人绩效考核系数	1.0	0.8	0		

激励对象相应考核年度考核合格后才具备当期限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资格,个人当期实际解除限售额度 = 个人绩效考核系数 × 个人当期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当期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按照授予价格与股票市价的较低者回购。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上述关于限制性股票的权益获授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七)项、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八条、《试行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第三十条及《工作指引》第八条第(八)项的规定。

(八) 限制性股票的调整方法、程序

1、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若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2、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若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3、调整程序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依上述已列明的原因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或授予价格的权利。因其他原因需要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授予价格或其他条款的，应经董事会审议后，重新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该等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九）项、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九条、《工作指引》第八条第（十）项的有关规定。

（九）限制性股票会计处理

《激励计划（草案）》已对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作出了明确说明，并列明了实施激励计划对2020年至2024年各期业绩的影响。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该等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项、《试行办法》第三十六条及《工作指引》第八条第（十一）项的规定。

（十）公司授予权益、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程序

1、本计划的生效程序

（1）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本计划，并报董事会审议。

（2）公司董事会应当依法对本计划进行审议。董事会审议本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董事会应当在审议通过本计划并履行公示、公告程序后，将本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由董事会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和回购工作。

（3）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就本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公司将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对本计划的可行性、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损害公司利益以及对股东利益的影响发表专业意见。

（4）公司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

公示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应当对股权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本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5) 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6) 本计划经国务院国资委审核批准。

(7)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对本计划进行审议。公司股东大会在对本计划进行投票表决时,独立董事应当就本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股东大会应当对《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单独统计并披露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本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达到本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时,公司在规定时间内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8) 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和回购。

2、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程序

(1)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后,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以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2) 公司在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前,董事会就本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并公告。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

(3) 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公司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与本计划的安排存在差异时,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

(4) 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日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意见。

(5) 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在 60 日内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登记。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应及时披露相关实施情况的公告。若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本计划终止实施,董事会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且 3 个月内不得再次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根据

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算在 60 日内)。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后的 12 个月内另行确定。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不得进行授予。

(6) 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前,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3、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程序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在解除限售日前,公司应确认激励对象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董事会应当就本计划设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对于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统一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对于未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该次解除限售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实施情况的公告。

激励对象可对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转让,但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的转让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解除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限售前,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权益、解除限售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八)项、第二十四条、第四十四条至第四十七条、《试行办法》第二十五条及《工作指引》第八条第(九)项的规定。

(十一) 公司及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1、公司的权利与义务

公司具有对本计划的解释和执行权,并按本计划规定对激励对象进行绩效考核,若激励对象未达到本计划所确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向激励对象回购其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若激励对象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工作指引》等法规或政策所规定的忠实义务,或因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情节严重的,公司董事会有权追回其已解除限售获得的全部或部分收益。

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公司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履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申报、信息披露等义务。

公司应当根据本计划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等机构的有关规定，积极配合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除限售。但若因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原因造成激励对象未能按自身意愿解除限售并给激励对象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责任。

2、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激励对象应当按公司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激励对象应当遵守本计划关于限制性股票的相关限售规定。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享有进行转让或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处置权。

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过户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除投票权外的其他如分红权、配股权等。但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份、配股股份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同时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限售期的截止日期与限制性股票相同。

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

激励对象因激励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收法规交纳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

激励对象承诺，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本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本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与每一位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明确约定各自在本计划项下的权利义务及其他相关事项。

法律、法规及本计划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关于本次激励计划公司和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十四）项的规定。

（十二）异动处理

1、公司发生异动的处理

（1）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计划终止实施，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与股票市价的较低者回购：①未按照规定程序和要求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审计；②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监事会或者审计部门对上市公司业绩或者年度财务报告提出重大异议；③发生重大违规行为，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④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或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⑤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⑥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⑦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按本计划的规定继续执行：①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②公司出现合并、分立等情形。

（3）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或解除限售安排的，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按以下规定处理：①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统一回购处理；②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的，所有激励对象应当返还股权激励收益。对上述事宜不负有责任的激励对象因返还权益而遭受损失的，可按照本计划相关安排，向公司或负有责任的对象进行追偿。

董事会应当按照前款规定和本计划相关安排收回激励对象所得收益。

2、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

（1）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但仍在公司内或在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任职的，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全按照职务变更前的规定程序进行考核及解除限售。

（2）激励对象因调动、免职、退休、死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与公司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的，授予的权益当年已达到可行使时间限制和业绩考核条件的，可行使部分（权益归属明确）可以在离职（或可行使）之日起半年内行使，半年后权益失效。对于激励对象离职当年未达到可行使时间限制和业绩考核条件的权益，应结合其个人年度贡献，按其在相应业绩考核年份的任职时限比例（相应年度任职月份/12）将对应权益纳入本计划考核体系，并按既定程序实施考核。剩余年度（不含

离职所属年度)未达到业绩考核条件的不再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

(3) 激励对象辞职、因个人原因被解除劳动关系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与市场价格孰低值进行回购。

(4) 激励对象成为独立董事或监事等不能持有公司限制性股票的人员时,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

(5) 激励对象出现以下情形的,激励对象应当返还其因股权激励带来的收益,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回购价格为回购时市价与授予价格的孰低值:①经济责任审计等结果表明未有效履职或者严重失职、渎职的;②在任职期间,有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露上市公司商业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声誉和对上市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纪行为,并受到处分的;③未履行或者未正确履行职责,给上市公司造成较大财产损失以及其他严重后果的;④出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违反职业道德、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给公司造成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⑤因违反公司规章制度,违反公司员工奖惩管理等相关规定,或严重违纪,被予以辞退;⑥因犯罪行为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⑦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不当损害。

(6) 其他未说明的情况由董事会参照《工作指引》确定处理方式。

3、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争议的解决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争议,按照本计划和《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的规定解决;规定不明的,双方应按照国家法律和公平合理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提交公司住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关于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安排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十二)项、第(十三)项、第十八条、《试行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及《工作指引》第八条第(十三)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制定的《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和《工作指引》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一) 已履行的法定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决议、独立董事意见及公司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履行下列法定程序：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了《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办法》，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2020 年 11 月 26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拟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已回避表决。

3、2020 年 11 月 26 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事项，并同意将《关于〈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4、2020 年 11 月 26 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鞍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 尚需履行的法定程序

经核查，根据《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为实行本次激励计划尚待履行如下程序：

- 1、取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审批核准。
- 2、公司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

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应当对股权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独立董事应当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公司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4、股东大会对本次激励计划进行表决，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应当单独统计并予以披露。

5、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之日起60日内，公司需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及就本次激励计划依法履行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法律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依法履行上述第（二）部分所述相关法定程序后方可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四、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相关公告文件及公司的说明，公司董事会已于2020年11月26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鞍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鞍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020年11月27日，公司已公告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独立董事意见、《鞍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鞍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办法》等文件。

本所认为，公司已就本次激励计划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次激励计划的进展，公司还应当根据《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

五、财务资助

《激励计划（草案）》中对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和义务进行了明确规定。其中，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

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二、本次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中的“(十一)公司及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依本次激励计划获得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项及《试行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

六、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是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事项，并同意将《关于<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七、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鞍钢股份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试行办法》第五条及《工作指引》第六条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的有关条件；本次激励计划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及《工作指引》的相关规定；鞍钢股份已就本次激励计划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鞍钢股份已承诺不向本次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激励计划已依法履行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法律程序，尚需取得国务院国资委的批准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鞍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唐丽子



孙 勇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日